

同志Q&A

同志是怎麼變成的？

是不是被帶壞、生長過程遭到挫折才變成同志？

學術界對於同志是「先天」還是「後天」並未定論，但是喜歡一個人是自然發展的。同志從小生長在異性戀為主的社會中，也沒有「變成異性戀」，可見性別認同與性取向無法被「帶壞」，也無法被外力改變。但整體環境的不友善，往往使得同志隱瞞自己，直到接觸同志朋友、書籍等，從中找到力量，才能真正做自己。各種性別認同和性取向都是自然的，無需改變，也值得所有人得尊重。

同志是不是容易得到愛滋病？

不是，同性戀不等於愛滋病。過去的衛教資訊常將同性戀、雙性戀、性工作等人列為愛滋病高危險群，但事實上無論是哪種人，只要沒有從事安全性行為，都有感染愛滋病毒的可能性。只有安全或不安全的性行為，不從事安全性行為的異性戀一樣有感染的危險。

如果我的同學/學生跟我說「她／他是同志或多元性別者……」怎麼辦？

或許您會有許多的情緒反應，不知所措、震驚、自責、心疼……若需要情緒上的抒解或認識多元性別族群，建議您可尋求學校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基於信任、支持的原則，請試著了解和關心彼此，人與人之間的愛，不會因為性傾向的差異而改變。

為什麼我身邊沒有同志或多元性別的朋友？

其實您身邊有很多同志，只是擔心被否定或排斥而不敢現身(出櫃)。根據國內外研究顯示，同志約佔人口比例中的3~10%。如果大家都願意主動釋放出友善的訊息，表達尊重、開放的態度，多元性別族群的朋友感受到您的善意時，會更願意與您分享她／他真正的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性/別霸凌相關Q&A

過去研究顯示：比起異性戀同儕，兒童青少年同志族群有較高可能性會遭受霸凌、性方面的騷擾和約會時的身體暴力，而這些不適當對待常根源於對多元性別族群的歧視與偏見。

為何同志與多元性別族群容易遭受霸凌？

社會文化中存在對於同志與多元性別族群和相關文化常存在誤解和偏見，將同性戀視為罪惡、病態、邪惡、對於傳統家庭價值的威脅。

過去國外研究發現：同志和相關文化常無法在一般校園中被接受。同志學生面對多方的霸凌，例如同學、室友、團隊成員，或是校園其他成員如教師、運動教練、行政人員、工友的孤立、歧視或騷擾、霸凌。這些來自多方的歧視和騷擾不僅令同志學生感受到自己不受歡迎，也降低他們的自尊，即使有需求也不敢向他人求助。

如何發現同志和多元性別族群學生正在遭受性／別霸凌？

許多遭受性／別霸凌的學生因擔心被報復、擔心丟臉、擔心老師不幫自己，因而未向老師求助。老師要如何發現同志學生正遭受霸凌？老師可以透過定期導談來了解學生的求學生活適應，讓學生有機會反映；同時，保持開放關懷的態度是重要的。另外，多一份敏感度，覺察同學說不出口的情緒，受霸凌的學生才有可能放下擔心與害怕，向師長求助。

若您發現您的同學或學生正遭受霸凌時，請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進行通報(06-2757575#55555或撥06-2381187)，亦可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反映。

如果遭受性／別霸凌，會出現哪些精神健康的困擾呢？

和異性戀同輩比較，年輕同志或多元性別族群會有較高比例出現憂鬱和傷害自己的行為。因為他們長期經驗來自周遭他人和社會對於性取向少數的歧視、言語和肢體虐待，可能導致低自尊、低自我認同、自我價值感低落等心理困擾，而衍發諸如憂鬱、自傷的反應。此外，也有部分霸凌的形式會直接傷害到他們的生命安全，例如被武器威脅、造成身體傷害；霸凌的經驗也可能帶來社會支持的破壞，使受害者提早離開學校，導致無法和同年齡者擁有相同的學習機會，增加未來生涯發展的困難。

校園友善資源

國立成功大學TO·拉酷社

地址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光復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4F
國立成功大學TO.拉酷社是成大性別友善社團，英文社名為「TO Lesbians & Queers」。我們關注性別議題，致力於提升校內師生的性別意識，促進校園內性別友善的風氣，並提供成大、甚至大台南地區性少數學生一個避風港。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Tel:06-2757575轉50320
Fax:06-2766421
Add: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3F
來心輔·學幸福
提供個別諮商或諮詢、團體諮商、心理健康講座、成長團體與工作坊等等，促進成大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Tel:06-2757575轉50324、50325
Fax:06-2766421
Add: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東棟3F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NCKU



官網



臉書



LINE

多元性別

LGBTQ

報你知

名詞解釋ABC

| 生理性別Sex

即所謂的生物性別，是從生物學的角度區分先天的生理差異，來自於遺傳和生物的結果，大致上，人類在出生時，生理結構上即有明顯的差異，屬於一生物事實。

▣ 雙性人/間性人 IS—Intersex

是天生的，源自於基因、染色體或賀爾蒙的變化，使得其生理性別無法明確歸類於男性或女性，可能擁有雙性的特徵或者缺乏被定義為某一性別所必須有的生理特徵，俗稱陰陽人。

|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不以生理性別斷定，而以當事人主觀認定自己為何種性別，如性別認同為男性、女性、雙性或介於中間。

▣ 跨性別 TG—TransGender

Trans，中文的字義為「跨越」或「超越」，故TransGender的字義為「跨越性別」，中譯為「跨性別」，縮寫為TG。跨性別意即在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行為舉止、外貌與裝扮、或生理性別等等表現上，不受限於主流社會僅以男女二元作為劃分的絕對標準。包含很多種情形，最粗略的分類有：變性、扮裝等。

▣ 扮裝 CrossDress／CD

做異性裝扮者，如：女扮男裝或男扮女裝，多半稱為CD。

▣ 變性 TransSexual／TS

指自我認同的性別與生理性別不一樣的人，通常多半希望以荷爾蒙或手術來改變其生理狀態。但性別轉換的程度，可能受到環境因素、個人條件與主觀喜好的影響，而產生非常多樣的狀態。

▣ MTF／FTM

是兩種變性的類別。MTF是Male-To-Female，即男跨女。FTM是Female-To-Male，即女跨男。

| 性別氣質 Gender Expression

在傳統性別二元對立(Gender Binary)觀念中，人的舉手投足、打扮、談吐等外顯行為及性情被賦予該性別應具有的氣質，如男性氣質為陽剛、女性氣質為陰柔。但在進步的性別觀念中，陽剛對應陰柔這一組概念，與性別認同或性別角色應成為獨立的一組概念。

|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 個人對特定性別的人感受心儀、愛慕或性吸引力，包含性幻想、生理反應、性行為、性認同等多種面向，如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等。

▣ 異性戀 Heterosexuality

受到與自己不同生理性別對象所吸引的人。

▣ 雙性戀 Bi—Bisexual

雙性戀：愛戀與慾望的對象，可以是同性，也可以是異性。因為英文的發音，又簡稱為Bi、「拜」。

▣ 同志 Homosexuality

於1991年由香港作家林奕華首度提出，狹義上是指同性戀族群，廣義則可擴充包含L(女同性戀)、G(男同性戀)、B(雙性戀)、T(跨性別)等四大族群，以及非異性戀主流價值的其他性少數族群。

▣ 女同性戀 L—Lesbian

認同自己生理性別為女性，也受到女性的吸引。

拉子
始見於邱妙津的小說《鱷魚手記》，為Lesbian前三字「Les」的諧音，是臺灣對女同志的稱呼，也有人暱稱為「拉」。

T、婆、不分

女同性戀的角色分類。T是Tomboy的簡稱，指裝扮、行為、氣質較陽剛的女同志。「婆」最早由來是指「T的老婆」（但近年來婆的主體性已經浮現，不再依附T之下），又取拼音為P，泛指氣質較陰柔的女同志。不願被分類或難以分類者稱為「不分」。

▣ 男同性戀 G—Gay

認同自己的生理性別是男性，也受到男性的吸引。

葛格(哥)、底迪(弟)、不分

男同志伴侶關係的角色分類。「葛格」(哥)在關係中偏向主動照顧人。「底迪」(弟)在關係中偏向接受照顧。「不分」則指不願被分類或兩者皆可，其角色都可能依不同情境而互換。而一般人常聽到的「1號、0號」，則是因為媒體報導而產生對男同志刻板印象，詢問男同志伴侶關係的角色時，「哥／弟」是較有禮貌的也較為恰當的分類。

▣ 酷兒 Queer

泛指主流異性戀認同以外的多元性別族群。本意指「古怪的、與通常不同的」，原先是用來貶低非異性戀者的詞彙。從1980年代開始，信奉酷兒理論的學者和社運人士開始採用這個詞彙，作為拒絕性別二分和LGBT 詞的鬆散替代語，以及反抗社會污名的象徵。

▣ 彩虹旗 Rainbow Flag(LGBT movement)

於1978年，舊金山的同志活動中，設計出彩虹旗作為同志活動的象徵，共有紅、橙、黃、綠、藍、紫六種顏色，2007年，台灣同志遊行聯盟團隊，融入了台灣在地文化，將六色彩虹的意涵重新詮釋為「性愛、力量、希望、自然、自由、藝術」，以表達對於同志運動的關注與實踐態度。

▣ 直同志 Straight Ally

指認同同志、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者。

▣ 恐同症 Homophobia

同性戀恐懼症。指厭惡同志的情緒，對同志抱持偏見、歧視的心態。

▣ 出櫃 Come Out

同志向他人表明性傾向時，稱為「走出衣櫃」come out of the closet，簡稱「出櫃」，又稱「現身」，相對詞則是「在衣櫃中」in the closet。

▣ 伴 Partner

是相對於男／女朋友，一種較中性的稱呼，如「妳有沒有伴？」。

小叮嚀

T／婆、1／0、哥／弟、不分、CD、FTM、MTF等名詞解釋，都是自我認同。每個人對自我角色的定義也略有差異，分類的意義不在強制區分，而是方便您邁出認識性別多元的第一步，最重要的還是保持坦誠與無偏見的態度，才能真正認識每個獨特的多元性別族群者。

性平法的保障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